

证券代码:6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编号:临2024-067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割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正在履行相关程序,尚未完成交割。
●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机构(NEPRA)于2017年10月公布了KE公司新多长期电价机制(MYT)的谈判结果,谈判结果未能达到预期。巴基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撤销KE公司的新MYT电价协议结果正式签署NEPRA,要求其电价协议重新进行重新考虑”。NEPRA已公布了“重新考虑”后的MYT。“重新考虑”后的MYT与《股份买卖协议》中约定的电价协议条件仍有差异,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基于“重新考虑”后的MYT开展谈判。本次交易仍存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的可能,或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6年12月16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KES POWER LTD.(以下简称“KE能源公司”或“本次交易对方”)持有的K-ELECTRIC LIMITED(以下简称“KE公司”)的18,336,542,678股股份,占KE公司总股本的66.40%之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

截至到本次交易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的实施进展及尚需开展的工作情况公告如下:

1.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相关部门已经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巴基斯坦监管委员会的批准等先决条件。
2.KE公司新多长期电价机制(MYT)事宜进展
鉴于2017年9月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机构(NEPRA)发布的新MYT与预期存在差距,KE公司向

法院起诉并获得MYT不生效的法官。且直至新MYT发布前,原MYT将一直适用;同时KE公司向NEPRA提交了正式的复议材料,并获得了受理。之后,交易对方和KE公司开展了大量工作,与NEPRA进行了积极磋商,并获得了巴基斯坦政府的支持和对KE公司电价诉求的理解。巴基斯坦政府于2017年10月9日晚,NEPRA发布了对KE公司新MYT的复议结果。在新MYT复议结果中,KE公司在复议材料中提出的部分诉求被NEPRA接受并予以调整,但复议结果仍未能达到预期。

根据巴基斯坦相关报道,巴基斯坦联邦政府有权要求NEPRA对裁定电价进行重新考虑。在NEPRA作出新的决定之前,巴基斯坦政府和相关机构,电价将暂不生效。经交易对方反复确认,在巴基斯坦相关主管部门“撤销KE公司的新MYT电价协议结果正式签署NEPRA,要求其电价协议重新进行重新考虑”之后,NEPRA召开了新MYT电价重新考虑听证会,巴基斯坦政府高度重视并多次召开相关专题会议。

NEPRA已公布了“重新考虑”后的MYT。“重新考虑”后的MYT与《股份买卖协议》中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仍有差异,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基于“重新考虑”后的MYT开展谈判。本次交易仍存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的可能,或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上海电力将与本次交易对方和KE公司保持密切沟通,根据最终结果评估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3.公司将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包括本次交易的融资事宜、股份转让及支付对价等事宜。在本次交易未完成交割之前,本次交易仍存在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重大风险提示等内容。

后续,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宇火腿 公告编号:2024-041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会议通知事项》
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0)。

二、会议召开时间: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下午2:00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15:02: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15: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工业园区金帆街1000号会议室
(三)现场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许峰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共119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35,414,5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19.4459%。

(二)现场会议召开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29,309,6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19.19416%。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18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04,9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43%。

(四)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19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7,423,5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6132%。

(五)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现场投票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234,932,682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3%);273,656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2%);208,22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6,941,68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9%);273,656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53%);208,2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49%)。

五、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湘财鑫利纯债
基金代码	01886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8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公告日期	2024年9月18日
有关基金分红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阶段基金的分红政策	湘财鑫利纯债C
下阶段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861 018862
截止分配权益登记日的单位净值	1.2406 1.4068
截止分配权益登记日的单位可供分配利润	566,041,262.31 408,886.04
截止分配权益登记日的可供分配的每份基金份额应得的分红款计算的分配金额	- -
本次下阶段基金分派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688 0.141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9月23日
基金名称 <td>2024年9月23日</td>	2024年9月23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td>2024年9月26日</td>	2024年9月26日
分红对象 <td>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td>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事项的说明 <td>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自权益登记日起按原基金份额赎回; 2.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按赎回费率计算。</td>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自权益登记日起按原基金份额赎回; 2.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按赎回费率计算。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td>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股息、红利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td>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股息、红利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td>1.本基金本次分红不收取任何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按赎回费率计算。</td>	1.本基金本次分红不收取任何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按赎回费率计算。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为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交易前一工作日前的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即2024年9月20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后台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通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交易分配无效。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需分别在多家销售机构逐一按基金代码提交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投资者可向本公司网站(www.xc-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费长途的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76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大和水 公告编号:2024-064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132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本次交易日内披露问询函的回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根据相关要求进一步补充相应信息,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公司将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2个交易日回复。在此期间,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加快工作进度,争取早日完成回复。

以期尽快提交完整回复并按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大和水 公告编号:2024-063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本次会议无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颛庭路889弄兰的文化中心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股) 28,729,7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514

(四)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许峰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刚先生为独立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六)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议案类提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李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8,729,741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李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46,774	96,011	83,04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未对通知和公告以外的事项进行审议

3、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陈颖、陈颖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69 股票简称:长义物流 编号:2024-095
北京长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实施及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购买金额:人民币500万元;产品名称: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兑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定期开放型XSDGB240002N;产品期限:2024年9月18日-无固定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赎回:赎回金额:人民币500万元;产品名称: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兑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定期开放型XSDGA240441N;产品期限:2024年9月6日-2024年9月19日

●赎回的事项:公司于北京长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议案》,此议案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利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阶段性委托理财,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委托理财产品仅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单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长义物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公告》(2024-080号)。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增加投资收益,降低闲置资金成本。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人民币500万元。

(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兑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定期开放型XSDGB240002N	500万元	/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管理	参与币种	预计年化收益率(范围)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4年9月18日-无固定期限	/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出现市场波动,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和风险管理的原则建立健全委托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产品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2024年9月1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欧洲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向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购买了500万元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兑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定期开放型XSDGB240002N
(2)产品名称: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兑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定期开放型XSDGB240002N
(3)挂购的特定标的:欧元兑美元汇率
(4)起息日:2024年9月18日
(5)到期日:无固定期限
(6)预期年化收益率:当R>=1-0.0068R,产品年化收益率=1.65%;当F<1-0.0068R,产品年化收益率=1.25%;其中R为挂购标的期末观察日公允价值,1为挂购标的期初观察日公允价值,上述定价指标取自当日北京时间下午15:00彭博BFX界面显示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兑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定期开放型XSDGB240002N,该结构性存款产品由总行所属资产管理部全额托管管理,并以该结构性存款产品与交易对手操作和取欧元兑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交易。

(三)风险分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为本保本浮动收益型,该产品风险等级低,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将建立理财产品台账,与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
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0016,成立于1996年,注册资本4,378,241,850.22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161,993,038.06	5,731,444,803.92
负债总额	2,446,500,326.66	2,493,487,056.62
归母净利润	2,942,676,303.49	2,949,566,522.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864,062.74	87,487,137.98
投资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509,608.96	-34,718,442.41
筹资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446,079.83	-113,974,123.29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5,731.44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5,738.47亿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为5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0.87%。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理财产品归类为“其他流动资产”。

六、风险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均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但不排除该类投资收益受到市场剧烈波动、产品不成立、通货膨胀等风险的影响。

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并于2024年9月19日收到理财收益,收到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2,938.36元(含税),截止本公告日该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自有资金账户,具体理财收益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	产品到期日及终	认购金额	赎回日期	到账收益
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兑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定期开放型XSDGA240441N	保本浮动收	2024年9月19日	500,000	是	2,938.36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收利息/本金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7.17	7
2					